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致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致意，并谨向其通报美利坚合众国空间探索技术公司（SpaceX）在美国政府支持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非法运营“星链”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谨就此通知如下。

由 SpaceX 运营的“星链”显然是一个绕过地面互联网的低轨道卫星全球网络，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在美国政府为美国科技公司开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对抗的业务扫清道路后，该网络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同地区非法启动了其卫星。在此种情况下，“星链”接收器开始被走私到伊朗以图提供一个备份互联网。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6 条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对其（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的团体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从事的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并应负责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实体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都应得到《条约》相关缔约国的批准。

此外，经由系美国在伊朗的照管国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向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和 SpaceX 公司正式提交了《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卫星服务的落地权条例》。该条例已送交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并抄送国际电信联盟。因此，国际电联秘书处是知道给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上述函件的。

* 资料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诸如 SpaceX 公司“星链”之类巨型星座在其境内的任何合法运营都必须遵守《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卫星服务的落地权条例》，该条例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息和通信技术部网站上查阅。

因此，SpaceX 公司作为属于美国政府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法人，只要未遵守《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卫星服务的落地权的国家条例》，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卫星互联网服务即为非法，并根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即被视为是对伊朗内政的干涉。

此外，此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的不可侵犯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美国对 SpaceX 公司造成的此种非法措施负有直接的责任。

SpaceX 公司的行为和举动，包括未遵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卫星服务的落地权条例》，公然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主权管辖权。

虽然“星链”声称是一个提供全球高速互联网服务的民用项目，但它与美国军方的密切军事联系显示其具有威胁到包括伊朗在内所有国家安全的军事目的，并且它追求的目标与美国重新挑起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军事政策是一脉相承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 SpaceX 公司在伊朗的活动或它针对伊朗国家利益的不法行为所构成的任何国家安全威胁做出回应的固有权利，并将在它认为有必要时随时做出果断适度的回应。

谨请将本信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顺致最崇高的敬意。